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4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许春山、兰新力、武常岐、袁天荣、黄建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陈刚先生已于2019年8月6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同时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四名，分别为：朱付云女士、武常岐先生、袁天荣女士、黄建伟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再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	修改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4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6.14元/股调整为25.678元/股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人调整为26人。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总数量由97.20万股调整为78.20万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公司于2019年6月1日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5、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8,24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26.14-0.462=25.678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14元/股调整为25.678元/股。

2、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孙巍、万杰、贾希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97.20万股调整为78.20万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上述调整内容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5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8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8.20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678元/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2日，以25.678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公司于2019年6月1日通过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5、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8,24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26.14-0.462=25.678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14元/股调整为25.678元/股。

2、激励计划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孙巍、万杰、贾希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97.20万股调整为78.20万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为授予日，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8月22日作为授予日，不属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30日，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其他相关规定，另因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故激励计划的授予进度亦符合激励计划的期限要求。因此同意以2019年8月22日作为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678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8月22日

2、授予数量：78.20万股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25.6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增长率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增长率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均不低于9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本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各限售期满后60个月，即在各限售期满后的60个月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获授的相应各期解锁的本公司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金锐	副总经理	11.20	14.32	0.11
卢君	副总经理	8.40	10.74	0.09
王新建	副总经理	5.00	6.39	0.05
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23人）		53.60	68.54	0.55
合计		78.20	100.00	0.8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关于激励计划授予进度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半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不得为授予日且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故公司授予程序时间相应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进度符合激励计划的期限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确定以2019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激励相关手续，按时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程序。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以2019年8月22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未发现公司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9年8月22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股票市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值确认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78.20	2848.98	692.46	1305.78	629.15	221.5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5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陈刚先生已于2019年8月6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人数由8名变更为7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不再增补新的董事，并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5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9日

至2019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19/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少劼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5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以2019年8月22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9B03627），华森制药成为国内铝碳酸镁咀嚼片按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申报第一家通过的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铝碳酸镁咀嚼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批 件 号：2019B0362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3872

申 请 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 应 症：1.急、慢性胃炎；

2.胃、十二指肠溃疡；

3.反流性食管炎；

4.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酸性嗳气、饱胀等；

5.预防非甾体类药物的胃黏膜损伤。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为消化系统一线用药，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粘膜的功效，三效合一整体治疗上消化道疾病。该产品适用于广泛治疗多种胃部疾病：1.急、慢性胃炎；2.胃、十二指肠溃疡；3.反流性食管炎；4.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酸性嗳气、饱胀等；5.预防非甾体类药物的胃黏膜损伤。可广泛用于消化科、急诊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等科室。其主药铝碳酸镁为不溶于水的结晶性粉末，呈层状网络结构，口服之后不被胃肠道吸收，安全性高。此外，公司为国内第一家通过美国FDA的DMF备案的铝碳酸镁原料企业，具有出口资质，并实现原料制剂一体化，品质优良、保障供应。

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是《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和《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通过一致性评价，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可以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虽然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在国家招标采购的大环境下，产品价格的提升和销售数量的增长可能不及公司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19—088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按照《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80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最高成交价为13.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74.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61.90万股（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2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47.78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3,331,200元”变更为“1,537,178,00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

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